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三名，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遇宝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；

2、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

舍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与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1、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；

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；

3、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、合规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等项目的服务，聘期一年。会计报表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60 万元（一年）、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15 万元（一年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审慎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，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详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八节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”“一、（一）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”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（新租赁准则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同意将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九、十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